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止日期: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利益的行为,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责任或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净值增长率、收益率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就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报告期利润表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利润